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15号

关于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8.1 万吨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广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8.1 万吨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三路7号，主要产品包括烧碱、盐酸、次氯酸钠、AC发泡剂、氯化石蜡等。本次项目拟进行等量搬迁，迁建至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115号，迁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8.1万吨烧碱(100%NaOH)，对应副产品35万吨次氯酸钠溶液、15万吨盐酸溶液、2万吨氯化石蜡、2025吨氢气、3652吨稀硫酸以及2000吨硫酸钠。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含应急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会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盐酸工段废气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次氯酸钠工段、废氯处理系统废气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

(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氯化石蜡工段的氯化氢、氯气执行(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实验室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脱氨塔尾气氨执行(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控制生产、物料储运环节、脱氨塔和实验室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周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参照执行(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氯化氢执行(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5581-2016)“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氯气执行

(GB31573-2015) “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5581-2016) “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硫酸雾执行广东省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GB31573-2015) “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尽可能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至生产线，不外排，未利用的生产废水 (包括冷却塔废水、纯水系统浓水、反冲洗水、实验室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公辅工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外排工业废水 (含初期雨水) 12783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 2844 立方米/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其中氯化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的规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的副产品须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做好项目与所在园区，新会区的应急防

控能力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5 吨/年以内。根据新会分局《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8.1 万吨烧碱搬迁项目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全厂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江门市新会区吉盛家具有限公司关闭后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请新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1份）